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劉淑宜

兼 上

代 理 人 楊志成

相 對 人 建鑫文創產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建鑫文創產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裁定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均為相對人之股東，聲請人楊志成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相對人成立於民國109年6月2日，致力研發產品，已取得4項設計專利，然因業務拓展不順，營業收入不佳，發生重大虧損，自111年10月起已無現金支付銀行貸款、員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廠商費用，如繼續經營，將擴大虧損，乃至破產，為此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另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

01 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聲請人2人均為相對人之股東，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
03 (下同) 2,272,876元、250,000元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有
04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並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宗核明屬實。聲請人主張相對
06 人因業務拓展不順，營業收入不佳，發生重大虧損，自111
07 年10月起已無現金支付銀行貸款、員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廠
08 商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9 書、110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本
10 院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出租人終止租約
11 之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提
12 供相對人於110年至111年營業稅申報資料在卷可稽。另經本
13 院徵詢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商業處之意見，臺北市商業處於11
14 2年8月8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26023055號函覆本院意旨略
15 以：經該處於112年8月4日至相對人公司登記所在地訪查，
16 大門深鎖，門鈴暫停使用，據房屋管理者告知該址全棟廠商
17 已全數解除租約，現場郵件皆不代收，後續準備全棟出售，
18 該公司狀況為非營業中，臺北市商業處就相對人裁定解散無
19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22至136頁)。又經本院訊問聲請
20 人，聲請人表示相對人目前積欠銀行貸款約400多萬元，原
21 來的登記地址已經沒有在營業，目前包含法定代理人在內都
22 被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68至169頁)，足認相對
23 人已有營業困難及發生嚴重虧損之情事，核與前揭法條規定
24 相符。從而，聲請人2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於法尚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唐千雅